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上易字第26號

上訴人 李明蓁（原名李明寧）

訴訟代理人 黃志仁律師

被上訴人 李明聰

訴訟代理人 鄭弘明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19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207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1年5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兩造為兄弟，上訴人於民國100年4月間向伊借款人民幣5萬元，伊旋於同年月11日以伊開設於大陸地區之銀行帳戶，轉帳人民幣5萬元至上訴人開設在大陸地區之銀行帳戶。上訴人於103年間，再向伊借款以清償積欠訴外人陳哲正之人民幣10萬元，伊亦於同年11月20日以伊另一開設於大陸地區之帳戶匯款人民幣10萬元至陳哲正開設於大陸地區之銀行帳戶。詎上訴人遲未返還上開借款合計人民幣15萬元（下合稱系爭借款），經伊於105年7月4日發函催告返還，上訴人迄未清償。爰先位依民法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系爭款項。倘認兩造並未成立消費借貸契約，則上訴人無法律上原因，受有系爭借款之利益，伊亦得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上訴人返還系爭借款，並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加計法定遲延利息。

二、上訴人則以：系爭借款係伊向訴外人即兩造另一兄弟李明智擔任負責人之瑞村藝品有限公司（下稱瑞村公司）所借，並非向被上訴人借款。又伊與配偶即訴外人林阿敏自72年至75年間任職於瑞村公司，伊二人與瑞村公司於105年6月間曾就

01 退休金事宜，在新北市政府勞工局進行勞資爭議調解，雙方
02 同意彼此債權債務互為抵銷，瑞村公司再給付伊二人新臺幣
03 48萬元而成立和解，故瑞村公司之系爭借款債權已因抵銷而
04 消滅，伊亦無不當得利等語，資為抗辯。

05 三、原審判決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人民幣15萬元，及自109年7
06 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上訴人
07 不服提起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
08 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
09 回。

10 四、查兩造為兄弟，被上訴人有於100年4月11日自其在大陸地區
11 之銀行帳戶匯出人民幣5萬元至上訴人在大陸地區之銀行帳
12 戶，及於103年11月20日自其大陸地區銀行帳戶匯出人民幣1
13 0萬元至陳哲正在大陸地區之銀行帳戶，嗣於105年7月4日以
14 存證信函催告上訴人返還系爭借款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
15 (見原審卷第67、154頁)，並有系爭借款之匯款資料及105
16 年7月4日存證信函可稽(見司促字卷第6頁、士簡字卷第48-
17 50頁)。又上訴人與其配偶林阿敏(下稱上訴人夫妻)與瑞
18 村公司間給付退休金爭議事件，於105年6月23日成立和解，
19 瑞村公司同意給付上訴人夫妻新臺幣48萬元等情，亦有新北
20 市政府勞工局函附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等相關資料可參(見原
21 審卷第40-57頁)，堪認此部分事實為真實。

22 五、被上訴人主張兩造就系爭借款成立消費借貸契約，請求上訴
23 人如數返還，為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按金錢借貸
24 關係，以借貸意思表示一致及金錢之交付，即為成立。查：
25 (一)被上訴人有匯款人民幣5萬元予上訴人，以及匯款人民幣10
26 萬元予陳哲正，以代上訴人清償陳哲正債務之事實，已如前
27 述，則被上訴人主張其有交付借款人民幣15萬元予上訴人等
28 語，自屬可取。被上訴人主張上開匯款係基於消費借貸之合
29 意而交付上訴人，雖為上訴人所否認，並抗辯係向瑞村公司
30 借款，且系爭借款已與其對瑞村公司之退休金債權抵銷云
31 云。惟查瑞村公司否認與上訴人間有人民幣15萬元之借貸關

01 係存在，有該公司函覆本院陳述：伊公司並未借款予上訴
02 人，系爭款項與伊公司無關；伊公司並未以公司名義在大陸
03 地區經營事業，亦未在大陸地區購置財產或開設帳戶，不曾
04 借用被上訴人之個人帳戶；另由李明智之配偶陳玉秀擔任負
05 責人之梧州恒達寶石有限公司（下稱恒達公司）在大陸地區
06 從事業務，人民幣匯款皆由恒達公司帳戶匯出等語（見本院
07 卷第123頁）可證，此亦為上訴人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14
08 頁）。參以瑞村公司向法院聲請對上訴人核發支付命令時，
09 其請求標的為代償飾品貨款（見本院卷第29-31頁），並未
10 包含系爭借款等情，堪認瑞村公司確與上訴人間無人民幣15
11 萬元消費借貸關係存在，否則焉有未於聲請支付命令時一併
12 請求之理。故上訴人抗辯系爭借款係向瑞村公司所借云云，
13 並非可取。

14 (二)至上訴人抗辯其已與瑞村公司於前揭勞資爭議事件中成立和
15 解，系爭借款債務已因行使抵銷權而消滅云云。惟依前所
16 述，上訴人不能證明系爭款項之貸與人為瑞村公司，已難認
17 雙方有系爭借款之消費借貸關係存在。況證人即瑞村公司於
18 勞資爭議事件之代理人黃柏源在原審證稱：瑞村公司僅委託
19 其處理與上訴人夫妻間之退休金給付爭議，不包含其他債
20 務，其不清楚人民幣欠款之事等語（見原審卷第156-159
21 頁），證人即上訴人於勞資爭議事件之代理人鄭任彬亦證
22 稱：上訴人稱系爭款項係向瑞村公司借貸，願意抵銷，但瑞
23 村公司委託之顧問公司人員稱他沒有被授權解決兄弟間之其
24 他債務等語明確（見原審卷第185-188頁），可見雙方並未
25 確認有系爭借款之消費借貸關係存在。再觀諸勞資爭議調解
26 筆錄僅記載退休金相關爭議，並未記載其他債務事項（見原
27 審卷第42-43頁），而依常情，倘上訴人於勞資爭議調解時
28 有提及系爭借款債務且為瑞村公司所承認，並同意抵銷，自
29 應於系爭調解筆錄中記載，但遍查上開調解筆錄內容，並無
30 隻字片語提及系爭借款，益證瑞村公司並未承認有系爭借款
31 事宜，以及同意上訴人行使抵銷權。故上訴人抗辯系爭借款

債務已因和解、抵銷而消滅云云，自非可取。

(三)上訴人另執被上訴人與其他三位兄弟李明智、李明雄、李明男（下合稱被上訴人等4人）共同署名寄發之105年7月4日存證信函，內載上訴人「積欠吾等借款」（見士簡卷第48-50頁），以及被上訴人等4人共同蓋印之105年6月13日便箋，內載上訴人「跟瑞村借款」（見原審卷第194-198頁、本院卷第25-27頁）之內容為據，抗辯系爭借款並非向被上訴人所借云云。惟查上開便箋第(2)段係條列上訴人個人借款及代償還私人貸款明細，雖其中記載「2. 跟瑞村借款人民幣5萬」（見原審卷第196頁），惟就匯款予陳哲正人民幣10萬元部分，並未記載跟瑞村公司借（見同上卷頁），倘如上訴人所云系爭借款均係向瑞村公司所借者，豈有不一併記載明確之理？可見上開便箋被上訴人等4人書寫上開便箋時，對於上訴人之系爭借款詳情，尚未釐清，否則被上訴人等4人自無於上開便箋之末段記載：「……希望李明蓁於6月23日前能挪出時間當面協談……」（同上卷第198頁），故尚難僅據該便箋認定系爭借款係瑞村公司借與上訴人者。再查上開存證信函記載之債務包括：上訴人私下向其他公司訂購飾品之貨款、上訴人之其他人民幣借款債務，及社區住戶管理事項、5分之1租金收入等項，亦堪認係列舉上訴人個人借款及代償還私人貸款項目，惟參諸前揭便箋所列細目，可見各該款項之債權人並非同一，而通篇存證信函均以吾等之統稱帶過，故雖被上訴人帳戶匯至上訴人帳戶之人民幣5萬元及匯至陳哲正人民幣10萬元之項目，亦統稱「吾等」之代償款及借款，仍難逕認系爭借款係被上訴人等4人共同出借，否則被上訴人何以僅就系爭借款為主張，而不主張該存證信函所列之全部款項？是仍不足據上開存證信函為有利上訴人之認定。除此之外，上訴人並不能舉證證明系爭借款係向瑞村公司所借，則被上訴人主張其與上訴人間就系爭借款成立消費借貸合意，並已交付系爭借款予上訴人，雙方成立消費借貸契約等語，應為可取。

01 (四)未按消費借貸未定返還期限者，貸與人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
02 當期限，催告返還，民法第478條後段定有明文。查兩造並
03 未約定系爭借款之清償期限，嗣經被上訴人以105年7月4日
04 存證信函催告上訴人於函到14日內返還，上訴人於同年月16
05 日函覆否認該債務存在（見士簡字卷第48-53頁），拒絕清
06 償系爭借款，被上訴人於109年間向法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
07 ，請求上訴人返還系爭借款，該支付命令於109年7月22日寄
08 存送達上訴人，經上訴人於同年月24日具狀聲明異議（見司
09 促字卷第12頁、士簡字卷第4頁），堪認上訴人至遲於109年
10 7月24日已收受被上訴人之還款催告，而迄未還款。則被上
11 訴人請求上訴人返還系爭款項，並自109年7月24日起加計法
12 定遲延利息，應屬有據。

13 (五)承上，被上訴人先位依消費借貸契約關係所為請求既應准
14 許，則其備位依民法第179條規定所為請求，即無庸再予審
15 究。

16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消費借貸契約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
17 人民幣15萬元，及自109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8 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從而原審為上訴
19 人敗訴之判決，核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
20 廢棄改判，為無理由。

2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2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3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4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
25 、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27 民事第二十五庭

28 審判長法 官 謝碧莉

29 法 官 楊惠如

30 法 官 林晏如

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不得上訴。

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 日

03 書記官 簡維萍